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須於該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起：
 - (a) (i)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及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和限制；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本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且根據及受限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287,360,964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倘股東於記錄日期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基於本公司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查詢的結果認為，考慮到其註冊地址所屬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除外股東」），該等股東則不會獲提呈供股（「供股」）；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已獲本公司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的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不論該等供股股份是否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排除任何除外股東或對彼作出其他安排)，並在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有關安排，以落實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或落實或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並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H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